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泽润新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19日,本所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13号)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5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于2023年11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399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2题“关于反向吸收合并程序瑕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泽润有限于2021年12月吸收合并母公司泽润实业，仅通知了部分债权人，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通知全体债权人程序。发行人未说明其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债务及偿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诉讼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具体债务及其偿还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主要参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本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23年11月30日的工商档案、泽润实业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资料；
- 2、 查阅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关于反向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关于反向吸收合并的登报公告、向债权人发送的通知邮件、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 3、 访谈经办吸收合并事项的经办人员；
- 4、 查阅泽润实业反向吸收合并时的应付账款明细及期后偿还情况；
- 5、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营业外支出明细；
-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常州、

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询发行人、泽润实业是否存在诉讼情况;

7、 查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泽润实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后债务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 说明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具体债务及其偿还情况。

1、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经办人员,由于泽润有限2021年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时经办人员基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资料要求,误认为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两种通知债权人的方式选择其一即可,因此未一一通知全体债权人。

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按照规定在吸收合并决议作出之日(即2021年10月30日)起3日内(即2021年11月2日)已在江苏省级报刊《扬子晚报》A10版面“公告信息”栏目刊登“吸收合并公告”,相关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由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承继。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该公告公示期满45天后,于2021年12月18日完成公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公示期内无相关债权人向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吸收合并公告内容完整明确,公告方式及公告时限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具体债务及其偿还情况

吸收合并时泽润实业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债务主要系材料及设备类供应商因业务往来而形成的经营欠款，对应的具体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如下：

| 事项 | 金额（万元） |
|-----------------|--------|
| 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债务余额① | 51.54 |
| 其中：货款类 | 25.50 |
| 设备类 | 22.87 |
| 其他 | 3.17 |
| 已偿还金额② | 51.54 |
| 未偿还余额③=①-② | 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债务已全部偿还。

（二）分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1、吸收合并双方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告期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泽润实业、泽润有限于2021年11月2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该公告公示期满45天后，于2021年12月18日完成公示。2021年12月22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泽润实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泽润实业注销；同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泽润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事宜完成。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吸收合并公告内容完整明确，公告方式及公告时限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吸收合并登报公示期内至工商登记完成时，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自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在报纸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相关债权人向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3、泽润实业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已全部偿还

吸收合并时，泽润实业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债务主要系材料及设备类供应商因业务往来而形成的经营欠款，应付余额较小，仅为51.54万元；此外，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相关债权债务由存续主体泽润有限承继，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泽润实业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此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常州网络查询，发行人及泽润实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此产生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院无主诉或被诉民事案件。

根据发行人、泽润实业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此产生诉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该次反向吸收合并程序瑕疵给泽润实业、泽润新能原债权人造成损失并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款项向泽润新能行使追偿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吸收合并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吸收合并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相关债权债务由存续主体泽润有限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泽润实业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黄泽明

经办律师: 李磊

李磊

经办律师: 陈丹

陈丹

2024年1月3日